

肇庆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肇学院〔2023〕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号)和《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粤财资〔2019〕40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以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社会服务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为目的,利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对外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西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资产公司)是学校对外投资事务的经办单位,代表学校统一行使出资人职责,负责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的经营和管理,对学校投入经营的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四条 各类对外投资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发展战略和办学需要,紧密结合学校的教育事业和办学特色,促进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升学校办学品牌和综合实力。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肇庆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委员分别由分管资产的校领导、校长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科技园管委办、科技处、西大资产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对外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负责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议。
- (三) 研究决定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 (四) 对学校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 (五) 负责指导并监督资产管理处开展对外投资管理工作。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在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对外投资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对外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制定我校对外投资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三) 负责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办理报批报备手续。
- (四) 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产权登记相关工作。
- (五) 对学校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财务处的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对外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记账。
- (三) 对学校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财务监督。

第三章 论证、评估及审批

第八条 利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对外进行的投资,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内容主要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分析、市场分析、效益分析、技术与管理分析、法律分析、风险分析及其它方面的分析。

第九条 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或验资,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

第十条 开展对外投资须向资产管理处申报投资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一) 项目投资申请报告或建议书;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有关合同、协议、草案;
- (四) 资金来源;
- (五) 有关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
- (六) 政府的有关许可文件;
- (七) 投资项目执行方案;
- (八)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 (九) 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对通过初审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报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决策,重大事项报党委会研究决策。

第十二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万元)的,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单项或批量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报省教育厅审批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于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无需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用于对外投资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学校财务报告、资产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十五条 西大资产公司需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等内容,协调落实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

第十六条 西大资产公司需加强对外投资后的运营和收益管理,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跟踪,并按规定进行盈余分配。根据实际情况,负责提出退出或处置投资项目的建议,负责清理拟退出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西大资产公司需对投资项目从项目立项、审批、成立、运营到项目结束的所有合同、协议、账表、证件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第十八条 财务处在对外投资入账和核销投资账务时，必须依据学校决策文件、上级部门审批文件、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投出(或回收)清单、产权登记(或变更)、工商登记(或注销)等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对外投资会计处理，确保对外投资账务的规范、真实和完整。

第十九条 学校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二十条 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外投资所得收益的10%（运行两年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调整为30%）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被投资企业破产、解散或终止经营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企业进行清算，最大限度地减少投资损失。

第二十三条 退出或处置对外投资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对拟处置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按照国有资产处置规定办理。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进行买卖期货、股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严格控制以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和以校名全称作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

第二十六条 拟用于对外投资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第二十七条 因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致使国有资产流失或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不履行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经办单位及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处根据对外投资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定期内部审计制度，对资产的经营和收益分配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条 学校审计处和纪检监察室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查明原因，负责及时向学校报告，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